

贞丰县大豆种采购（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YL（采）2024-004-2

采 购 人：贞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日 期：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贞丰县大豆种采购（三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L（采）2024-004-2

项目名称：贞丰县大豆种采购（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JYL（采）2024-004-2

预算金额：1920000.00元

最高限价：1840000.00元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采购大豆种，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2）采购数量：80吨

（3）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示内容。

（4）交货地点：贞丰全县范围内，涉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14个乡镇（街道）。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具有种子生产企业的授权书和生产企业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

方式：现场获取（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资料不齐或提供资料无法辨认的不接受报名。）

售价：300元人民币/每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不接受汇票，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也可办理保函/担保/保险等。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

账 号：3892012367000317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贞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贞丰县永丰街道金融公园20栋10楼

联系方式：18708730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

联系方式：0859-3910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国凤

电 话：0859-391096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贞丰县大豆种采购（三次）
2	项目编号	JYL（采）2024-004-2
3	预算金额	1920000.00元
4	最高限价	1840000.00元
5	项目地点	贞丰全县范围内，涉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14个乡镇（街道）
6	采购内容	采购大豆种，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7	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示内容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9	资金来源	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已落实
10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 日历日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不接受汇票，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也可办理保函/担保/保险等；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交纳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 汇款账号：38920123670003170 联系电话：0859-391096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现场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贰副 ，由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递交给代理公司。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4月9日15时00分前在开标现场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投标供应商。 地点：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
14	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4月9日15时00分 地点：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
15	通知开标时间更改	开标截止时间3天前
16	举报投诉的受理	受理单位：贞丰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859-6612570 地址：黔西南州贞丰县富民路64号
17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待评审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8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30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9	谈判时监督部门身份核验资料	开标时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 1、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会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

20	谈判时资格核 验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	---------------	--

		单位声明函)；2)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具有种子生产企业的授权书和生产企业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注：(1)、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开标后（评标开始前）单独提交，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无效投标处理。(2)、资格审查资料若为复印件且有多页的，需逐页加盖公章。)
21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附后：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

		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少数民族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

2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	------------	---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
--	--	---

		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

23	采购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中标结果公示	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贰副
26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 2、包封参考（此包封不作废标条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文件名称：_____（投标文件或电子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注： 年 月 日以前不得开封）
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用户。

2. 货物及服务

2.1 本次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为本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条件

3.1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应专业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的经营，业绩良好。

3.3 开标时应提供以下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须知前附表第20条，谈判时须按上述顺序提供证明文件进行验证。**

4. 投标费用

4.1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该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政府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询问：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询问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询问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提出询问，但询问须在对应阶段内提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询问可以通过来电、来人或书面方式提出；但对文件重要响应条款、评审得分以及采购活动中不予公开的事项询问应当采用书面方式提出。

5.3 质疑：投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查阅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回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注：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部门：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联系人：李国凤；联系地址：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联系电话：0859-3910966。

6. 要求(疑问书)，采购人将按规定的答疑形式将书面澄清文件(按时序编号的答疑书)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发送(发送形式为向投标供应商的报名邮箱发送答疑书扫描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

7.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均以书面形式明确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并反映上述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酌情延后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序号	名称及内容	资料编号及页码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组成表	

3	投标保证金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6	商务部分响应函	
7	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履行合同的承诺	
9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10	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	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3	其他资料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除另有规定外须使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或自制），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自制格式。

10.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须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并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的重要依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依据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及有标号的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1.2 **本投标报价为完成整个项目的综合总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的综合总价，项目实施后采购人不再承担项目相关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可以有两次报价，第一

次报价为投标文件报价，谈判时投标供应商在谈判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采购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文件所列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4 投标供应商还应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每一项费用。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

11.5 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及所涉及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6 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则视该投标供应商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

1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组成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组成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或修改要求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投标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3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本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回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3.3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 投标供应商如有下列任何一种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4.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13.4.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签订合同。

13.4.3 投标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4.4 投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4.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准时到达开标地点，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一天前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放弃投标的。

13.4.6 有严重扰乱招标会场秩序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4. 谈判中标服务费

14.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待评审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5.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5.1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有替代方案。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份数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易于辨认，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将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文件的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16.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果有修改，修改处均应加盖法人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16.5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的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17.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进行装订。（特别要求：为便于存档，请全部胶装成册）**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须分别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或资料不齐的，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投标供应商。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至少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3天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并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时间(或按本须知18.2款通知延后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参加。

19.2 按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6、20条规定确定为无效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送交评审。

19.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投标供应商退场；

（7）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8）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

（9）进入谈判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等进行谈判。

（10）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5分钟内），向谈判小组书面报出自己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1）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 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20.1.1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与本采购项目名称不符合的；

20.1.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的；

20.1.3 投标文件未加以密封；或投标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20.1.4 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转入指定账户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

20.1.5 报价函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的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0.1.6 投标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1.7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0.1.8 投标供应商未按须知前附表第19项、第20项规定出示有效证明资料的；

20.1.9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包）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20.1.10 投标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0.1.1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0.1.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1.1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0.1.14 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0.1.15 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0.1.1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1.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0.1.18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2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评标及谈判评审

21. 谈判评审小组与评标

2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评标专家组成谈判评审小组。

2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22.1 谈判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初审

23.1 评标时谈判评审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初审条件，首先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即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检验情况；符合性检查：即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谈判文件的回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回应。**投标文件未通过谈判评审小组初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若谈判评审小组否决所有投标，将报告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研究处理。

23.3 评标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及结果。

24. 谈判

24.1 谈判评审小组将依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确定进入谈判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4.2 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法人资格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上述证件的检验。谈判人不参加谈判的，视为谈判人放弃谈判。

24.3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谈判评审小组与谈判人进行谈判的内容，各谈判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评审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作为应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授予

25. 定标

25.1 评标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定标原则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以前有权依据谈判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符合的投标。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6.2 在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中标通知书将载明中标价等相关内容。以中标供应商的谈判过程中最终报价作为中标价。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的合同，若谈判文件有履约担保要求的，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足够额的履约担保金，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不按本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3 采购人应在合同正式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一份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履约义务

28.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

他人。如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采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 纪律与监督

29.1 严禁投标供应商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供应商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供应商主办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9.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人参与正当投标。

29.3 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一、评标办法

30. 评标依据和原则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30.2 评标的原则: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0.3 本谈判办法,采用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31. 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

31.1 谈判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 名评标专家组成谈判评审小组。

31.2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事实求是,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履行职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对评标过程、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2. 初审条件

按第20项无效标条款审查。

33. 谈判

谈判评审小组将依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确定进入谈判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根据开启投标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谈判评审小组分别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就产品报价、质量承诺、交货期等内容进行谈判,并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二、定标原则

34. 定标原则

34.1 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3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合理且未超过采购人的承受范围；

34.4 中标供应商有良好的信誉；

34.5 中标供应商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3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附后：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7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少数民族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8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相同品牌，占投标总价的50%以上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按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9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及质量、服务等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交货期确定排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交货期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布中标(成交)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

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

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

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17.2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2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交货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维护期和质保金

6.1 维护期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维护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维护期期满一年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30日内一次性付清。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6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供应商需四小时内免费提供人员到现场处理，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6 乙方须在全州范围内设置合适的售后服务点，方便对设备进行维护。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豆种	1. 通过国审、黔审的品种，种子的纯度：原种纯度不低于99.9%，大田用种纯度不低于98.0%；种子的净度不低于99.0%；种子发芽率不低于85.0%；所含水分不高于12.0%。其它参数执行国家标准(GB4404.2-2010)豆类种子。 2. 适宜春播的籽粒大豆（不含鲜食大豆）。 3.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供应批次质检报告，检验执行GB/T3543.1-3543.7-199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提供种子调运检疫手续资料，产品合格证。 4. 近两年在贵州大规模推广种植的品种，且适宜贞丰海拔、气温、土壤等种植条件的品种。 5. 包装规格：5—30公斤/袋。 6. 在不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大豆平均单产不低于全州平均水平81.7公斤。	80	吨	
	合计		80	吨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贞丰全县范围内，涉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14个乡镇（街道）。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3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30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4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货物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数量及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标准。 2.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货物配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种

		子技术指导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配套服务等工作内容。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贞丰县大豆种采购（三次）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贞丰县大豆种采购（三次）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谈判
项 目 编 号：JYL（采）2024-004-2
投 标 供 应 商：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人：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组成表.....	()
3、投标保证金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技术参数偏离表.....	()
6、商务部分响应函.....	()
7、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履行合同的承诺.....	()
9、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10、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11、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3、其他材料.....	()

1、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投标报价为完成整个项目的综合总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的综合总价，项目实施后采购人不再承担项目相关任何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个日历日。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 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投标报价组成表（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愿以下表中的单价，承接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具体的报价见附表。

投标供应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本表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函（格式）

我方愿按《____（项目名称）____ 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特此证明。

若我方发生上述谈判文件13.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你方有权按上述谈判文件规定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担保。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出生年月：____年__月__日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成立并在境内注册的（投标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委托人姓名）作为公司合
法代表，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授予他代表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签订合同
和实施一切与此次有关事宜的权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单位：（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5、技术参数偏离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我公司承诺除下述偏离外，其他参数均完全响应（无偏离）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选择参与投标的货物（服务）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无正、负偏离的情况下无须填写此表，如存在正、负偏离的情况请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将认定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并追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部分响应函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采购货物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我公司承诺响应本次招标要求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投标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5	货物要求		

注：本表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愿意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_____ (为或不为) 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 (被或未被) 责令停业；
- (3) _____ (被或未被)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 财产 _____ (被或未被) 接管或冻结；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参加在（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恰当履约的记录。

2、我公司近三年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情况。

3、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

如果我公司在签署合同前被举报并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公司在签署合同后被举报并经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贵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①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②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具有种子生产企业的授权书和生产企业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履行合同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若在你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人
人订立合同并履行义务。

如出现不完全(部分)履行的合同，或挂靠、转包、分包本项目情况的，
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贞丰县大豆种采购（三次）的招标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相关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名称）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13、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函）

贞丰县大豆种采购（三次）
最终报价函

项目编号：JYL（采）2024-004-2

我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谈判内容，最终决定按以下报价作为我公司
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大写：_____

最终报价小写：_____

现场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函需单独打印一份加盖公章，带到开标现场，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